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9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吳煥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豐補字第103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7 書記官 許家豪